

消防處與認可人士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會議室

討論事項：

1.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及有關守則仍在草擬中。消防處會確保該規例能發揮足夠的制衡作用，以便為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確立穩健機制。考慮到該規例和守則目前的草擬進度，與會者同意暫時擱置討論此議項，待適當時候再作匯報。

2. 一般建築圖則的提交和消防裝置認可檢查

績效指標

處方在會上公布新建設課、機場擴建工程課和鐵路發展課在處理一般建築圖則和消防裝置認可檢查方面的績效指標數字。認可人士對有關績效指標沒有意見。

3. 設有自動泊車系統的停車設施須裝設的消防裝置

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政府會致力解決香港泊車位長期不足的問題。在各項措施中，使用自動泊車系統是可行的解決辦法之一。自動泊車系統為機械泊車系統，能從指定落客區／點運載無人車輛到任何空置泊車位，隨後自動取回車輛，送到上客區／點。

運輸署作為主導部門，一直與不同政府部門緊密合作，致力推行上述系統。若自動泊車系統在香港應用，消防處將負責確保設有這些系統的停車設施在最低限度的消防安全設備要求之下運作。香港所有樓宇／處所均須視乎佔用用途，遵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守則》）配置／安裝合適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自動泊車系統在香港屬新事物，尚未納入《守則》中，加上設計、操作方式和預期的火警風險獨特，《守則》中並未載有類似或相若的佔用用途／處所，可把這種系統歸入其中。因此，有需要於《守則》中加入「設有自動泊車系統的停車設施」這種新的佔用用途，才能配合未來發展。

消防處於二零一九年曾到英國和德國考察當地的自動泊車系統，並進行該系統的研究，及後擬備了相關消防安全規定的資料文件。此文件即將發表，以供參考。

處方在會上介紹適用於自動泊車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

4. 檢查和測試消防裝置及設備申請(FSI/501)的檢討

經修訂的檢查和測試消防裝置及設備申請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生效。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共收到超過 30 份申請，涵蓋公共和私人項目。為使處理消防裝置認可檢查申請的過程更順暢，遞交申請表時應注意以下各點：

- i. 表格 FSI/501(rev.2020)應填上所有必要資料，例如一般建築圖則的核准日期和表格 FSI/501a 的檔案編號。
- ii. 表格上所有部分必須簽妥，例如認可人士的聲明這一部分。
- iii. 表格 FSI/501(rev.2020)應與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提供且簽妥的表格 FSI/501a 一併遞交。表格 FSI/501a 亦可於完工後 14 天內，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另行提交，但須在遞交表格 FSI/501(rev.2020)之前。

5. 處理久未完成消防裝置認可檢查的個案

近期有六宗個案在進行消防裝置認可檢查後超過三至五個月仍未能進行覆檢。為加快完成消防裝置認可檢查，然後及早簽發消防證書，處方預期工程項目的認可人士會在消防處簽發初步檢查報告 FSI/507B-1 後的兩個月內安排修正有問題之處及完成覆檢。如有個案在兩個月過後仍未通知處方安排覆檢，處方會向項目的認可人士發出最後催辦通知書，並視乎情況把通知書副本發給項目擁有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負責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如其後的三星期內仍未能進行消防裝置認可覆檢，處方或會考慮終止辦理有關申請。處方提醒項目的認可人士及／或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有責任修正錯誤及有問題之處，然後安排進行消防裝置認可覆檢，否則可能導致處方拒絕或延遲簽發證書（F.S. 172）或認可便箋／信。

6. 升降機槽底維修通道的消防裝置要求

處方回應一名成員的查詢時指出，處方留意到由屋宇署負責的《2011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建築工程守則》經修訂後，定出了升降機槽底的新設計。如維修通道及／或相關的樓梯／門廊的設計符合

《守則》所述「地庫」的定義，應根據《守則》第 4.3 或 4.4 段裝設消防裝置。如有項目申請放寬該等消防裝置的要求，處方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7. 針對迷你倉處所（迷你倉）的執法行動

處方回應一名成員的查詢時，講解下列迷你倉的潛在火警危險：

- 貯存間隔的排列布局不當；
- 窗戶受阻／數量不足；
- 喉輓系統覆蓋範圍不足；
- 逃生門的上鎖裝置不當；以及
- 出口指示牌及／或方向指示牌不足。

處方亦匯報針對發現有火警危險的迷你倉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的進度。

8. 澄清 SCH/102 中有關位置的限制

處方回應一名成員的查詢時指出，「SCH/102」這套消防安全規定適用於改建校舍註冊的申請。根據現行處理改建校舍註冊的機制，處方收到申請人提交的申請表及建築平面圖後，負責人員會先進行實地風險評估，評定擬改建的處所地點是否合適。

進行實地風險評估時，處方會審慎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研究改建為校舍的處所與餐廳／會所並存的情況。如改建為校舍的處所位於餐廳／會所直上／直下的樓層，處方會就個別情況適當考慮有否任何補救措施／條文能減低潛在風險。處方會充分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該餐廳／會所的業務性質、處所內使用的燃料種類、已安裝／將安裝的消防裝置，以及分隔距離是否合適的問題等。

9. 介紹《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

處方向與會者介紹《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

10. 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消防安全

電動車輛（電動車）發展迅速，在可見的未來將會成為新車供應的主流，故預期在停車設施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將是勢所難免。處方在會上講解一些與電動車電池及其充電過程相關的潛在

火警風險。處方現正制訂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消防安全規定，在短期內公布。

11. 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創造的職位

主席告知與會者，政府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預留了 60 億元，撥給公私營界別開設有時限的職位。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擊或有興趣參與計劃的認可人士或專業團體，可聯絡相關部門索取更多詳細資料。